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0〕47号

---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加快5G产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加快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发〔2019〕2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17 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紧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推动新时代美丽沁水高质量转型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县城热点区域-县城重点区域的次序推进 5G 网络建设。加快以 5G 网络为重点的无线宽带建设，推进全县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热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构建连续覆盖的 5G 网络。

到 2020 年底，完成县城主要区域、重要楼宇的 5G 网络覆盖，初步规划 30 个基站及 4 个室内分布基站，全部利用现有站址资源升级改造；全县 5G 基站累计达 100 座，运营商开通 5G 信号基站 51 个。部分 5G 示范场景得到应用，且在垂直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初步显现。

到 2022 年底，县城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全县 5G 基站

累计达 250 座，5G 示范应用场景超过 2 个，5G 与垂直行业应用深度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基本成熟，垂直行业新动能接续涌现，5G 对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明显增强，为全县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 **二、推进举措**

### **（一）编制 5G 基站建设规划**

推进 5G 网络建设规划编制和通信基础设施规划修编。2020 年 10 月前，县工信局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县办事处（以下简称“沁水铁塔”）统筹基础电信企业和广电 5G 基站建设需求，在充分考虑保护卫星地球站和充分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的前提下，牵头完成 5G 基站建设规划和 5G 产业发展规划，深化“多规合一”。2020 年底前，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配合沁水铁塔将 5G 基站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

### **（二）加强公共区域向 5G 基站建设开放**

每年 3 月初，县政府要向基础电信企业、沁水铁塔公布公共建筑、绿化用地、物业资源开放清单，免费开放公共建筑和杆塔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资控股企业所属办公建筑、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校园、医院、机场、港口、桥梁、客运站、路灯杆、

交通监控杆、道路交通标志牌等公共场所设施和政府投资为主的各类建设项目，用于支持我县 5G 信息化规划建设工作。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中违规收取额外费用。

住建部门要加强和规范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 5G 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建设。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 5G 网络建设）纳入建筑物的必备配套。房地产主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作，支持 5G 基站建设与维护。

### **（三）加强 5G 基站用电保障**

建立 5G 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切实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推动存量转供电基站改为直供电。由沁水铁塔牵头会同基础电信企业，摸清全县转供电基站安装位置、被转供电主体等基本情况，与县供电公司对接，并提出申请后，分类实施。公变供电区域内的全部改为直供电。专变红线内的，要联合查看现场，具备改直供条件的要改为直供，不具备改直供条件仍可转供；县供电公司要立转供电户并负责抄表收费。（以上改造涉及的工程投资由双方按国家规定的产权分界点划分）对专变红线内工程改造、立转供电户装表等涉及被转供电主体同意的协调事宜，由基础电信企业负责，县供电公司要做好配合工作。改直供或立转供电户时，供电公司新装表计的技术标准要满足现货交易等市场化交易要求。为做好将来参与现货等市场化交易准备，对已由县供电公司负责抄表收费的通信基站，支持基

础电信企业对这些基站计量表进行更换（智能电表由县供电公司免费提供，施工费用由基础电信企业承担）。

2020年-2022年，对参与市场交易后的5G基站，按照目标电价0.35元/千瓦时执行。超出部分由省、市、县（区）按照5:2:3的比例给予相应支持。

#### **（四）加强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

加强《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的宣贯落实。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相关工作，严肃查处阻碍依法进行电信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为，打击盗窃、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电信设施等违法活动。因建设原因确需拆除的电信设施，必须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确保通信畅通。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电信设施迁移或损毁，严格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 **三、重点任务**

#### **（一）发展5G创新应用**

**5G+智能煤层气抽采。**依托我县煤层气资源优势，大力推进煤层气抽采智能化，通过5G抽采网络+智能硬件，在抽采、输送、储运等环节实现智能监测+远程控制，推动“无人值守”“智能控制”“远程处置”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提升抽采水平、质量及抽采率，提高安全事故预警、控制和处置能力，提升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推动煤层气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

**5G+智能矿山。**大力推进智能矿山建设，通过大数据+智能硬件，实现智能化+远程操控。将煤矿智能化改造纳入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范围，在掘进、采煤、运输和安控机器人等方面加大智能化投入力度，全力提升煤矿生产效率和安全管理水平。到2022年，力争打造5G+智能矿山示范项目和5G+智能工作面项目各1个。

**5G+智能制造。**运用5G技术，推动我县装备制造、铸造、新能源、新材料、农产品加工等领域普及智能制造新模式，坚持“人工智能+互联网+数字化制造”路线，遴选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生产线、生产车间进行5G试点改造。到2022年，力争在各领域、各行业打造出5G+智能工厂、5G+智能车间等应用示范企业。

**5G+工业互联网。**鼓励县内龙头企业、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共同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测试验证环境和测试床，开展面向工业互联网的5G网络技术试验。鼓励龙头企业利用本区域内数据中心资源，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满足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求的多种解决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实现基于5G的工业互联网在工业现场的应用；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5G+智慧旅游。**推进全县景区5G全覆盖，实现环境指数、人流密度等实时监测。借助5G+AI/CDN（人工智能、物联网、云

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等应用技术和景区信息化应用有机融合,催生一批特色鲜明的5G典型应用示范项目,促进景区智慧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5G+智慧农业。**加快5G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在农业领域的应用研究,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应用,加快现代农业装备的智能化现代化建设。探索农业物联网示范、农产品质量溯源、农业应急指挥、农机作业调度等新型现代农业示范应用,推进“智能+”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5G+超高清视频。**推进智慧广电5G移动多媒体交互广播电视网建设。支持率先开展5G+超高清视频示范项目建设,扩大4K/8K超高清视频在太行山文化旅游节等演出赛事直播、景点宣传等领域应用。县融媒体中心要大规模开展5G+4K/8K超高清视频直播活动。

**5G+智慧教育。**实施基于5G网络的数字化校园扩容提速工程,依托5G网络技术实现基于高清视讯的远程协同教育教学与在线资源共享,开展5G+AR/VR(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沉浸式教学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教育教学评测与管理;探索建设基于5G网络的教育实时监管与服务体系,提升教育管理与服务水平。

**5G+智慧医疗。**支持县内医院率先开展5G+智慧医疗示范,发展远程监护、移动式院前急救、远程医疗、远程机器人手术

等应用。推进 5G 技术在互联网医院、医学影像、数字化手术室、卫生应急指挥等领域的应用。

**5G+智能交通。**推进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和枢纽的人脸识别进站、移动支付等 5G+智能交通示范应用。推进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公路养护管理、客运公交及出租车等智慧平台建设。

**5G+智慧政务。**推动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与个人利用 5G 终端开展高精度信息采样，实现“不见面”审批。在消防、安防、生产安全、应急等领域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移动监视、遥控、报警联网系统。在移动巡检、执法系统及视频报警平台建设中普及 5G 图传设备终端和警务终端。

**5G+新型智慧城市。**加快 5G 技术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融合发展，围绕惠民服务、精准治理、生态宜居、智能设施、信息资源和创新发展等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领域，推动 5G 在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能源、数字城管等场景应用。推动 5G+AR/VR（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技术在文化教育、赛事直播、游戏娱乐等方面的应用。

## （二）加大 5G 产业扶持

**支持 5G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重点企业、高校院所、相关机构建设 5G 联合创新应用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省级研发平台。推动建立 5G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公共平台。

**培育引进 5G 企业。**扶持在光机电、软件开发、传感器、智

能终端、人工智能等领域发展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企业，尽早开展 5G 产品研发等工作，培育本地 5G 产业领军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大力引进技术先进、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发展空间大的 5G 重点知名企业，建立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带动 5G 产业整体发展。推动我县内外 5G 骨干企业与我县重点工业企业对接合作，加强跟踪服务。

**打造联合实验室和应用示范基地。**各基础电信企业、沁水铁塔要积极参与县域 5G 产业发展及数字沁水建设，在网络建设、技术支撑、人才研发等诸多方面加大输出力度。建立县域 5G 联合实验室，加快 5G 生态系统建设。积极进行应用研发和推广，建成可供市民体验的示范区，以带动整体产业应用爆发，助力打造“5G 融合应用的沁水样板和 5G 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

### **（三）构建 5G 产业生态**

**加快 5G 人才引进培育。**加大 5G 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支持加快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及团队，并为其配置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事业发展平台。鼓励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等方式，吸引国内外信息技术人才来我县创新创业。

**加强 5G 产业交流合作。**积极举办 5G 应用创新、技术和产业论坛等专业交流活动，依托知名科研机构、大型企业、行业组织，组织开展 5G 产业论坛，在 5G 产业发展、科研成果、技术创新等领域加强与国内外的全方位交流合作，激发 5G 产业创新活力。通过各类活动，进一步打造 5G 应用试点示范。促进企

业间交流合作、共同发展，构建 5G 产业生态体系。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合协调推进机制。**成立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研究、部署和解决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建立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督查考核机制，总结推进落实情况，适时推广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

领导小组组长：丁坚强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邢买林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薛建锁   县工信局局长

成员：郭斌   县发改局局长

李振强   县教育局局长

曹卫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月太   县财政局局长

何珠龙   县人社局局长

王逢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岗路   县住建局副局长

宋国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永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侯杰   县文旅局局长

王海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牛沁斌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振宏 县能源局局长  
李卫京 县卫体局局长  
原国彪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上官日成 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王 军 县医疗集团董事长  
马 安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宇星 县广电网络公司总经理  
王 鑫 中国移动沁水分公司总经理  
樊刚利 中国联通沁水分公司总经理  
延科科 中国电信沁水分公司总经理  
韩砚文 中国铁塔沁水办事处负责人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薛建锁（兼）

**（二）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县财政部门要统筹重大科技专项、技术改造、数字经济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5G 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对符合首购条件的 5G 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县工信局和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 5G 领域相关专项资金和项目。

**（三）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加强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整体布局、顶层设计和综合防控能力建设，基础信息网络与安全防护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和运行。5G 网络建设单位要按照“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谁认证、谁负责”的原则，

提升 5G 应用安全防护能力，终端、网络、平台、应用层，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加强宣传引导。**相关部门要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开展宣传，营造公众关注、支持 5G 建设和应用发展的良好氛围；宣传普及 5G 通信技术，消除公众关于基站辐射、环保和健康等有关顾虑，切实加强对电磁辐射科普知识的正面宣传，促进公众对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的科学认知；引导相关行业与 5G 融合创新发展。公安部门要加大对破坏通信基础设施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情节严重且对正常通信运行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和单位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沁水县 5G 产业发展任务分工表

## 附件

沁水县5G产业发展任务分工表

序号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编制5G基站建设规划和5G产业发展规划。	2020年10月前	县工信局 县铁塔办事处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
2		5G基站规划	通信基础设施规划修编。	2020年12月31日前	县铁塔办事处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
3		公共区域向5G基站建设开放	定期汇总资源开放清单，向基础电信企业、供电公司、铁塔办事处公布。	每年3月初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园林局、县体育局、县医疗集团、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推进举措		规范对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通信基础设施，并纳入建筑物的必备配套。	持续推进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
5			建立5G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按实施意见要求推动存量转供电基站改为直供电。	持续推进	县能源局 县供电公司	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县铁塔办事处
6		5G基站用电保障	2020年-2022年，对参与市场交易后的5G基站，按照目标电价0.35元/千瓦时执行。超出部分由省、市、县（区）按照5:2:3的比例给予相应支持。	2020年-2022年	县财政局	县供电公司
7		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	宣贯落实《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严肃查处阻碍依法进行的电信设施建设和维护、盗窃、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电信设施等违法行为。	持续推进	县公安局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县铁塔办事处

序号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重点任务	5G创新应用	5G+智能煤层气抽采。	持续推进	县能源局	开发区管委会、县工信局、各煤层气企业、县广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
9			5G+智能矿山。	持续推进	县能源局	开发区管委会、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各煤炭企业、县广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
10			5G+智能制造。	持续推进	县工信局	开发区管委会、县能源局、县广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
11			5G+工业互联网。	持续推进	县工信局	开发区管委会、县投资促进中心、县教育局、县广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
12			5G+智慧旅游。	持续推进	县文旅局	县工信局、县广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
13			5G+智慧农业。	持续推进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信局、县广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
14			5G+超高清视频。	持续推进	县融媒体中心	县工信局、基础电信企业
15			5G+智慧教育。	持续推进	县教育局	县工信局、县广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
16			5G+智慧医疗。	持续推进	县卫体局	县工信局、县医疗集团、县广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
17			5G+智能交通。	持续推进	县交通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广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
18			5G+智慧政务。	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	开发区管委会、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5G+新型智慧城市。	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基础电信企业

序号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			支持5G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持续推进	县教育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广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县铁塔办事处
21		5G产业扶持	培育引进5G企业。	持续推进	县投资促进中心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
22	重点任务		打造联合实验室和应用示范基地。	持续推进	县广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	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政府信息中心
23			加快5G人才引进培育。	持续推进	县人社局	县工信局、县广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
24		构建5G产业生态	加强5G产业交流合作。	持续推进	开发区管委会、县工信局	县教育、县融媒体中心、基础电信企业
25			建立5G网络建设及应用领导小组，压实主体责任。	即时开展	县工信局	县直各相关部门、县广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县铁塔办事处
26	保障措施	建立联合协调推进机制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月召开会议，协调解决5G建设及安全运行保障各类问题。	按月开展	县工信局	县直各相关部门、县广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县铁塔办事处
27			按季度开展5G建设进度监督检查，通报建设进度，督促5G建设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整改。	按季度开展	县工信局	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部门、县广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县铁塔办事处

序号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8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	统筹重大科技专项、技术改造、大数据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5G 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	持续推进	县财政局	开发区管委会、县教育局、县工信局
29	保障措施	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加强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整体布局、顶层设计和综合防控能力建设。	持续推进	县委网信办	开发区管委会、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
30		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同时，打击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	持续推进	基础电信企业	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